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依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,866,451.28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,725,217.7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453,245,536.05 元；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,459,019.4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87,845,834.04 元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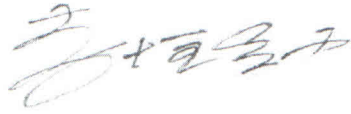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罗美富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